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月20日起，何倩彤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接替已提呈辭任的譚思慧女士(「譚女士」)，以擔任以下職位：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及
- (c) 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

張袁昊先生(「張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譚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女士的履歷詳情

何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部服務供應商)公司秘書服務部的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何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何女士於2022年10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1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

張先生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監及於2023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部日常管理、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及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張先生擁有逾11年財務行業經驗。張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於2018年10月擢升為財務部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張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5年6月起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於2016年3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組織的國家司法考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至2027年10月15日期間(「原有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原有豁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條件之一為譚女士於原有豁免期間協助張先生，而倘譚女士不再向張先生提供協助，則原有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有關原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經考慮張先生的學術資格、對本公司營運的熟悉程度及處理其企業管治事宜的經驗，以及何女士及其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工作團隊將提供的支援，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將有能力執行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鑑於張先生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原有豁免期間(即自何女士上述委任日期至2027年10月15日)的餘下期間(「餘下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新豁免(「新豁免」)，條件為：

- (i) 張先生於餘下豁免期間須由何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予撤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譚女士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何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許式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陳伊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桂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